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100 年 7 月修訂

(99、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新生座談會 程序表

時間：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地點：本校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時 間	項 目	主持人
15:00~14:10	新生報到	老化學程 劉冠廷學長 基醫所 丁韋仁學長、簡雅致學長
15:10~15:30	院長致詞 所長致詞	林正介院長(老化醫學學程) 黃志揚所長(基醫所)
15:30~15:45	導師致詞	老化學程：博一導師：劉詩平老師 基 醫 所：博一二導師：林子恩老師 碩一導師：謝佳宏老師 碩二導師：陳惠珍老師
15:45~16:00	學長姐自我介紹	劉冠廷學長、丁韋仁學長 簡雅致學長
16:00~16:20	認識新生、新生自我介紹等	劉冠廷學長、丁韋仁學長 簡雅致學長
16:20~16:30	認識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自我介紹研究領域等	各位指導老師
16:30~	學長姐經驗交流、選幹部等 自由交流、參觀癌症大樓 7 樓共同實驗室、散會	劉冠廷學長、丁韋仁學長 簡雅致學長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 研究生注意事項	3
☞ 100 學年度行事曆	5
☞ 簡 介	9
☞ 師資陣容	10
☞ 課程學分表	14
☞ 網路選課說明	18
☞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5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6
☞ 本校助學金申請單	27
☞ 國衛院獎助金申請程序	28
☞ 本學程專題討論實施要點	29
☞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4
☞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	36
☞ 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38
☞ 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金申請表	44
☞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45
☞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6
☞ 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申請表格	48
☞ 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	51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注意事項

100 年 7 月修訂

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新生到校註冊日為 100/08/09(二)，開學日為 100/09/13(二)。

10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如 P5。

2.本學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簡介如 P9。

3.本學程之師資陣容如 P10。

4.本學程博士班畢業學分：

本學程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8 學分，必選修 6 學分，選修 4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其選修課程中之現代生物醫學講座特論、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研究倫理、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為必須選修之課程，另其他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學程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本學程博士班學分表如 P14。

5.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新生初選：100/8/29 中午 12:30~100/9/7 下午 1:00

選課輔導：100/9/1~9/30

全校學生加退選：100/09/13 中午 12:30~100/09/27 下午 1:00

研究所必修、選修課程一律上「學生選課系統」點選，本校學生選課網址

<http://web1.cmu.edu.tw/notice.asp>。「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如 P18。

6.指導教授資格：

- a) 100 學年度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如 P25。
- b)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學程所列師資(含本校及國衛院)，其資格必須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c) 新生可進行 1 學年上下學期 2 次的實驗室 rotation 機會，並於第一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繳交每學期欲至實驗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至第 2 學年後(博二)開學即必須繳交確定指導教授同意書如 P26。
- d) 確定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時必須經由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同意，並附上簽呈。

7.助學金事宜：

(1)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6000~6500 元/一學期(課指組需開會後再確定)。(本校助學金申請單如 P27)

另校外各項獎學金可至學務處網頁詳看 <http://cmu-eca.cmu.edu.tw/scholarship.php>。

(2)A.若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領獎助金，資格考通過之前獎學金每月為 24,000 元，資格考通過之後每月為 28,000 元。

B.若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選擇國衛院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其獎助金由國衛院提供(國衛院獎助金申請程序如 P28)。學生若為一般醫師，則比照一般生(上述 A.)待遇。

8.專題討論會相關事宜如 P29。

a)博一至博二：請準備最近一年 Science 及 Cell、Nature Cell Biology 系列相關論文，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

b)博三至博四：於資格考後，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c)全程以英文報告

9.畢業年限及論文等相關事宜：

a)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 P34。

b) 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如 P36。

c) 鼓勵用英文書寫。

e)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七年。

f)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提出畢業口試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如 P38~44 辦理

8.於每學期期末查詢成績或期初選課時必須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請同學看仔細填寫，如 P45。

9.博一二導師為老師，如有任何事情可隨時連絡，☎☎ (04) 22052121-7828

10.本學程辦公室☎☎ (04) 2205-2121 # 7716 陳麗如小姐，請隨時查看本所網頁公告

(<http://www2.cmu.edu.tw/~aca90/>)，以上所有表格皆可於網頁下載，本手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異動時會隨時與同學聯絡。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敬啟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星期 月/週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年 八 月		1	2	3	4	5	6	志工服務月	
		7	8	9	10	11	12	13	1日：第一學期開始
		14	15	16	17	18	19	20	1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開始
		21	22	23	24	25	26	27	1日：收取『就貸申請書對保單第2聯』開始
		28	29	30	31				1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公告
九 月					1	2	3	歡喜迎新月	
		4	5	6	7	8	9	10	1-10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15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31日：衛生署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徵求 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第2次徵求
	三	25	26	27	28	29	30		1-31日：衛生署年度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十 月							1		3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開始
	四	2	3	4	5	6	7	8	9日：二年制學系及碩、博士班新生到校註冊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日：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1次申請截止日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1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八	30	31						22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各系所召開 教評會初審完成
									29日：學士後中醫學系新生到校註冊
									8日：轉學生到校註冊
									7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截止
									8日：安康機車停車位抽籤
									9日：大學部新生網路註冊截止
									12日：中秋節放假
									13~16日：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
									13日：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開始
									13日：開始上課
									14日：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13-27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21-24日：辦理新生體檢(含轉學新生)、傳染病防治宣導
									30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截止
									30日：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生涯探索月
	四	2	3	4	5	6	7	8	1-15日：校內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15日：提升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申請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31日：中醫藥委員會研究計畫申請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10日：國慶日放假
	八	30	31						11-23日：中醫藥委員會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2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北港)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2次申請截止日
									17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各學院召開 教評會複審完成
									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20日：院級績優導師遴選截止
									21日：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截止收件
									31日：校內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繳交期末報告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十一月				1	2	3	4	5	生命教育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11/1-12/24：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1/1-12/31：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受理申請（構想書）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2日：教務會議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9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二	27	28	29	30				7-11日：期中考試週 22日：校級績優導師公開演講 11/28~12/9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二月						1	2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永懷感恩月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3日：全校運動會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8~12/9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9日：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14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12/26-100/1/2：100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開放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3次申請截止日 31日：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社團經費核銷截止 31日：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31日：國科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31日：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一 一 年 一 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溫馨關懷月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1-2/19：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5	16	17	18	19	20	21	1/1-2/28：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第1次徵求 1-20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 收件時間
		22	23	24	25	26	27	28	2日：全校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開始 9-13日：期末考試週
		29	30	31					11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1-14日：辦理管制藥品申報 15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開始 15日：收取『就貸申請書對保單第2聯』開始 17-21日：上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暫定） 22日：農曆除夕，23-25日：農曆春節放假 20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校教評會 進行決審完成 31日：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送教務處截止 31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報部備查 31日前【教師新聘作業】：第二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定 31日：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社團經費核銷截止 31日：教育部獎補助及補助經費辦理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彙報 教育部 第一學期結束

星期 月/週	日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 年 二 月				1	2	3	4	交通教育月 辦理「雇主滿意度」、「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
		5	6	7	8	9	10	11 1-15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1-28日：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申請
		12	13	14	15	16	17	18 1-19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28日：99年度動物科學應用調查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5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8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二	26	27	28	29			
三 月					1	2	3	健康促進月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
	三	4	5	6	7	8	9	10 1-10日：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23日：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日：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1-31日：新增貴重儀器設備申請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7-18日：函報農委會 9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管理小組 監督報告書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0日：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14日：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23日：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截止收件 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31日：第二學期社團幹部變更截止 31日：第二學期社團器材採購截止
四 月	七	1	2	3	4	5	6	7 性別平等月 1日：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申請
	八	8	9	10	11	12	13	14 2日：財產開始抽盤 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5日：運動會補假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11日：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北港）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5次申請截止日
	十一	29	30					

星期 月/週	日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月			1	2	3	4	5	職場接軌月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7-18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9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日：社團評鑑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14~18日：畢、結業班學期考試 16-24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十五	27	28	29	30	31			16-31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27日：畢、結業班學生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27日-6/3日：國衛院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27日-6/10日：國衛院計畫申請
六月						1	2	微笑運動月	
	十六	3	4	5	6	7	8	9	6/1-8/31：疾管局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徵求 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計畫申請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6/1-8/31：疾管局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2日：畢業典禮（暫定）
		24	25	26	27	28	29	30	6日：校慶 4-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課開放 8日：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13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6次申請截止日 15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申請截止日 18-22日：期末考試週 23日：端午節放假 29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抽籤日
七月		1	2	3	4	5	6	7	志工服務月
		8	9	10	11	12	13	14	1-20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 收件時間
		15	16	17	18	19	20	21	1-31日：教育部推動人文社會學程補助 11日：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11-15日：辦理管制藥品申報 18-24日：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29	30	31					18-24日：下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暫定） 21-31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知、請款、資料建檔 25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校教評會 進行決審 完成 31日：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送教務處截止 31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報部備查 31日前【教師新聘作業】：第一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定 第二學期結束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Ph. D. Program for Aging 簡介

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由於許多疾病的發生及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皆與器官老化相關。故本學程以老化機轉及老化疾病為探討重點，研究其相關基因與致病因子。其發展方向與重點如下：

- 1、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 2、老化與骨關節疾病。
- 3、老化與神經系統疾病。
- 4、其他老化與疾病相關機轉之研究。

本學程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人才。

本學程特色：

本學程在中國醫藥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攜手合作下成立，是國內第一個設立之老化博士學位學程，擁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在內的堅強師資陣容，及先進儀器設備，學生可運用雙方豐富的研究資源。以國衛院教師為主指導教授的學生，可自國衛院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獎助金：

- A.若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領獎助金，資格考通過之前獎學金每月為 24,000 元，資格考通過之後每月為 28,000 元。
- B.若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選擇國衛院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其獎助金由國衛院提供。學生若為一般醫師，則比照一般生(上述 A.)待遇。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介紹

本校師資：（排列順序依據姓氏筆劃及職稱）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u>林正介</u>	教授兼籌備處主任	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	老人醫學 預防醫學	cclin@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7629
<u>吳聰能</u>	教授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職業衛生、公共衛生	tnwu@mail.cmu.edu.tw	04-2205336 轉 1000
<u>李宗貴</u>	教授	PhD,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Human Nutrition	營養生化 保健營養 營養毒理	cklii@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7519
<u>李采娟</u>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	tcli@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6600
<u>林子恩</u>	教授	日本北海道大學獸醫學研究科博士	病理病性分析 動物模式建立	jalin@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1522
<u>林欣榮</u>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神經外科及生理學博士	神經科學	shinnzong@yahoo.com.tw	04-22052121 轉 6034.7811-7813
<u>馬明琪</u>	教授	美國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生化博士	研究 Src 造成細胞癌化機轉並尋找其受質	mcmaa@mail.cmu.edu.tw	04-2205212 轉 7708
<u>徐偉成</u>	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免疫學 幹細胞生物學	shyu9423@yahoo.com.tw	04-22052121 轉 7831.7811-7813
<u>許弘昌</u>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關節重建 骨科學、運動醫學	d4749@www.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1903
<u>陳悅生</u>	教授	愛荷華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生醫材料 醫學工程 組織工程	yuehsc@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08
<u>黃榮村</u>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人類知覺 心靈與意識 決策與選擇行為	master@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1000
<u>黃志揚</u>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分子生理博士	老化心臟生理學與糖尿病 老化分子內分泌 老化癌症生化	cyhuang@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13
<u>蔡崇豪</u>	教授	長庚醫學院臨床研究所細胞生理學博士	帕金森氏症 動作障礙疾病	d8079@mail.cmuh.org.tw	22052121 轉 5039
<u>韓鴻志</u>	教授	杜克(Duke)大學病理學博士	分子醫學 病理學、腫瘤生物學、急診醫學	dukeharn@mail.cmu.edu.tw	04-2205336 轉 2259
<u>藍先元</u>	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老人精神醫學	hylane@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1855

<u>劉秋松</u>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碩士	老人醫學 預防醫學	liucs@ms14.hinet.net	04-220521 分機 4507
<u>謝佳宏</u>	副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博士	分子醫學 腫瘤生物學 放射生物學	chhsiehcmu@mail.cmue.edu.tw	04-22052121 轉 7721
<u>洪慧珊</u>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血管奈米組織工程技術發展與臨床應用 細胞生物學	hs0603@seed.net.tw	04-22052121 轉 7827
<u>陳惠珍</u>	助理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分子病毒免疫學博士	樹突細胞的免疫機轉 發炎機制研究 腫瘤免疫學	hcchen725@mail.cmue.edu.tw	04-22052121 轉 7703
<u>陳慧婕</u>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huiyechen@mail.cmue.edu.tw	04-22052121 轉 7722
<u>張顯騰</u>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生物資訊學 分子生物學 蛋白質工程	htchang@mail.cmue.edu.tw	04-22052121 轉 7721
<u>黃鐙樂</u>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傷害防護學、復健醫學	bone101bone@yahoo.com.tw	04-22052121 轉 2073
<u>劉詩平</u>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組博士	基因轉殖學 腫瘤生物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 實驗動物學 幹細胞學	spliu@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7828

國衛院師資：（排列順序依據姓氏筆劃及職稱）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王陸海	特聘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生物化學系博士	致癌基因及癌症分子生物學	lu-hai.w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301
伍焜玉	特聘研究員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血栓學、分子生理藥理學、血管生物學	kkg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1000
何英剛	特聘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毒理、藥理	ih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1010
邱英明	特聘研究員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生物化學所博士	神經幹細胞與胚胎幹細胞、細胞生長因子、基因調控	ingmi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01
張俊彥	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所長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腫瘤學、腫瘤藥理學	jych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106
林峯輝	研究員兼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	醫用陶瓷及複合材	double@nhri.org.tw	037-246166 轉

	組主任	學所博士	料、結晶學、生醫材料分析		37100
王淑麗	研究員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環境荷爾蒙與內分泌調控、心血管疾病、分子流行病學	slw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6509
張中和	研究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生物物理學博士	受體信息傳導及脂肪細胞分化機制探討	changch@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09
莊志立	研究員	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老年失智症、生物晶片、內生性免疫	ju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308
裘正健	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血管分子生物工程、動脈硬化機轉、血管內皮與平滑肌前驅細胞之分化調控機制	jjchi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09
溫啟邦	研究員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	流行病學、環境與職業醫學、菸害防治、風險溝通	900210@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6318
蕭樑基	研究員	香港大學臨床微生物學博士	臨床細菌學、分子生物學	lksi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506
林名釗	副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	動物分子影像、基因轉殖	klin@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18
林秀芳	副研究員	美國休士頓大學博士	心血管及幹細胞生物學	syet@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8311
張文祥	副研究員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癌症生物學、基因調控、蛋白質化學	wayne@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1702 / 31713
陳新	副研究員	美國愛荷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藥物研發	xchen@bp.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718/ 35726
喻秋華	副研究員	國立陽明醫學院博士	系統生物學、轉錄調控、癌症生物學、發育生物學	chyuh@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338
莊雙恩	副研究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博士	癌症抗藥性與癌轉移研究以及 AXL Receptor Tyrosine Kinase 等相關基因之調控機制、microRNA 基因研究、分子生物學	sechu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1711 / 35111
顏伶汝	副研究員	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學分校 M.D.	幹細胞生物學、婦女醫學	blyen@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05 或 02-27929655
羅履維	副研究員	美國賓州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博士	生醫光電、奈米醫學	lwl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15
何令君	助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博士	細胞分子生物、訊	lingjunh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息傳導、免疫學		37311
李小玲	助研究員	美國奧大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	幹細胞生物學、細胞訊息傳導、腫瘤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sllee@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06
李岳倫	助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博士	DNA 受損反應訊息傳導、老化分子生物學	alanylee@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1705
林聖光	助研究員	馬里蘭大學博士	細胞與分子生物	shanku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02
紀雅惠	助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細胞週期調控、細胞表觀遺傳修飾	ychi@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22
郭呈欽	助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蛋白質化學及細胞免疫訊息傳遞	kuocc@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8317
郭靜娟	助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營養機能性、癌症藥理	ccku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65115 / 65129 (lab)
許佳賢	助研究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	生醫微流、生物微機電系統、細胞與組織工程	chs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05
陳雅雯	助研究員	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癌症細胞生物學、癌症轉移、小鼠癌症模式	ywc@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103
曾凡真	助研究員	美國北卡羅來那州大學流行病學系博士	感染症的流行病學與臨床研究、分子流行病學	950119@nhri.org.tw	037-246166 轉 65250
楊良棟	助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院藥理學博士	發育生物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毛髮幹細胞	ly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21
董國忠	助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學系博士	生醫材料、再生醫學	gcdo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35
褚志斌	助研究員	芝加哥大學癌症生物博士	系統生物、癌症生物、受體訊息傳遞、高通量蛋白質作用與蛋白質表現分析、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cpchu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00
鄧小蕙	助研究員	美國馬里蘭大學數理統計學博士	臨床試驗、多變量分析、因子分析	tsouhh@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6181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Ph.D.Program for Aging

修正日期：
99 年 11 月 0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0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17 日學程課程籌備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老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Cell Biology in Aging	陳惠珍老師	必	3	3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老化之生理病理學 Pathophysiology of Aging	韓鴻志教授	必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專題討論 一二 Seminar (I)(II)	馬明琪教授 黃志揚教授	必	2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各指導教授	必					12	
合計 必修總學分			6					
專題討論 三四 Seminar (III)(IV)	馬明琪教授 黃志揚教授	選	2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特論一二 Special Lecture of Biomedical Science(I)(II)	林正介教授 黃志揚教授	選	2	1	1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Methods and Biostatistics	李采娟教授 陳慧婕老師	選	2		2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林正介教授 李繼源教授	選	1		1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 Scientific Writing	馬明琪教授 陳惠珍老師	選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老化藥理學 Pharmacology in Aging	林聖光老師	選	1		1			
老年病症候群 Geriatric Syndromes	陳慶餘教授	選	1		1			
老化與癌症生物學 Aging and Cancer Biology	謝佳宏老師	選	2			2		
老化與基因學 Genes of Aging	劉詩平老師	選	1			1		
老化與神經性疾病 Aging and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林欣榮教授	選	2			2		
老化與骨關節疾病 Aging and Orthopedic Disorders	許弘昌教授 黃鐙樂老師	選	2			2		
生物醫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教授	選	2			2		
奈米再生醫學 Nanotechn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洪慧珊老師	選	2			2		

老化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Aging	藍祚運老師	選	2			2	
老化與營養代謝 Aging and Nutritional Biochemistry	李宗貴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幹細胞 Aging and Stem Cell Biology	徐偉成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免疫學 Aging and Immunology	陳惠珍老師	選	2			2	
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Aging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黃志揚教授	選	2			2	
合計 選修總學分			29				

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人才。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崇道德、尚人文、精語文資訊及具國際觀，能獨立思考並以尖端科技從事老化醫學及疾病研究之醫師科學家與其他老化醫學專家。
- 二、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學程修業 2 年至 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必須選修課程 8 學分，選修 4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另其他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
- 三、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畢業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99 學年度入學適用
Ph. D. Program for Aging

修正日期：
99 年 04 月 0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17 日學程課程籌備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老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Cell Biology in Aging	陳惠珍老師 楊婷婷老師	必	3	3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老化之生理病理學 Pathophysiology of Aging	韓鴻志教授 楊婷婷老師	必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II)(III)(IV)	馬明琪教授 黃志揚教授	必	4	1	1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各指導教授	必	12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0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特論(一)(二) Special Lecture of Biomedical Science(I)(II)	林正介教授 黃志揚教授	選	2	1	1			本學程學生必選之課程
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Methods and Biostatistics	李采娟教授 陳慧婕老師	選	2		2			本學程學生必選之課程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林正介教授 李繼源教授	選	1		1			本學程學生必選之課程
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 Scientific Writing	馬明琪教授 陳惠珍老師	選	1		1			本學程學生必選之課程。每 2 週上課一次，一次 2 小時
老化藥理學 Pharmacology in Aging	林聖光老師	選	1		1			每 2 週上課一次，一次 2 小時
老年病症候群 Geriatric Syndromes	陳慶餘教授	選	1		1			
老化與癌症生物學 Aging and Cancer Biology	謝佳宏老師	選	2			2		
老化與基因學 Genes of Aging	楊婷婷老師	選	1			1		每 2 週上課一次，一次 2 小時
老化與神經性疾病 Aging and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林欣榮教授	選	2			2		
老化與骨關節疾病 Aging and Orthopedic Disorders	許弘昌教授 黃鐙樂老師	選	2			2		
生物醫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教授	選	2			2		
奈米再生醫學 Nanotechn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洪慧珊老師	選	2			2		
老化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Aging	藍祚運老師	選	2			2		
老化與營養代謝 Aging and Nutritional Biochemistry	李宗貴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幹細胞 Aging and Stem Cell Biology	徐偉成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免疫學 Aging and Immunology	陳惠珍老師	選	2			2	
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Aging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黃志揚教授	選	2			2	
合計 選修總學分			29				

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人才。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崇道德、尚人文、精語文資訊及具國際觀，能獨立思考並以尖端科技從事老化醫學及疾病研究之醫師科學家與其他老化醫學專家。
- 二、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學程修業 2 年至 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8 學分，必選修 6 學分，選修 4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另其他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
- 三、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畢業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榮教字第 098000319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榮教字第 098001385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00004691 號函公佈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第十六週辦理，並請導師進行網路選課輔導，加退選於開學後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該期間內完成選課，第三週起不再受理加退選。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完成選課。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上網確認所選之課程是否正確。
- 第三條 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四條 學生需修習本班開設之必修課程，惟重、補修課程衝堂者除外。
- 第五條 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完成修讀且成績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 第六條 必修體育課（校本部一、二年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 第七條 學生在學習上若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十二週至第十三週內，填寫「中國醫藥大學停修課程申請單」如附件一，申請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載，並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停修課程申請經核准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分下限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八條 開設全學年之課程（含實驗），應依序修習，其第一學期成績四十分以下者，不得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含實驗）之課程。
- 第九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該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於考取碩士班後申請抵免。
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依「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未來考取博士班得申請抵免。
-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如附件二，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足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計算學分。
-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第三週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六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部份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停修課程申請表

(第 12 13 週)

系 所 別 : _____ 年 級 / 班 別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需 本 人 簽 名) _____ 學 號 : _____ 連 絡 電 話 : _____
 申 請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原因 (需詳述)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1) 任課教師簽核 (簽註日期)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 : _____ ; 停修後學分數 : _____ (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二門為限 , 停修後大一 大三不得低於16學分 , 大四不得低於9學分)				
(2) 導 師 / 主指導教授 簽 核 (簽註日期)		(3) 系所主管 簽 核 (簽註日期)		
(4) 教務處系所 承 辦 人 簽 核 (簽註日期)		(5) 課務組組長/ 研教組組長 簽 核 (簽註日期)		
(6) 教 務 長 簽 核 (簽註日期)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並由本人親自辦理。
2. 停修課程申請自第 12 週星期一上午 8 點起至第 13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請於第 13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本申請表 (需完成表內 1.2.3 之簽章) 繳交至教務處系所承辦人員, 逾期恕不受理。
3. 請同學務必於第 14 週星期二上午 10 點起至『路徑：學生資訊系統 成績查訊 查歷年成績』查詢停修課程是否成功; 若有任何問題, 需於第 14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洽詢教務處各系 (所) 承辦人員, 若未於期限內反應, 將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 嗣後不得再申請更正。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

系(所)：_____ 年 級：_____

說明：

- 一、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需填寫本申請單辦理選課以抵免之。
- 二、各系(所)對課程之學分數皆有不同規範，為顧及學生權益，請系(所)務必先行瞭解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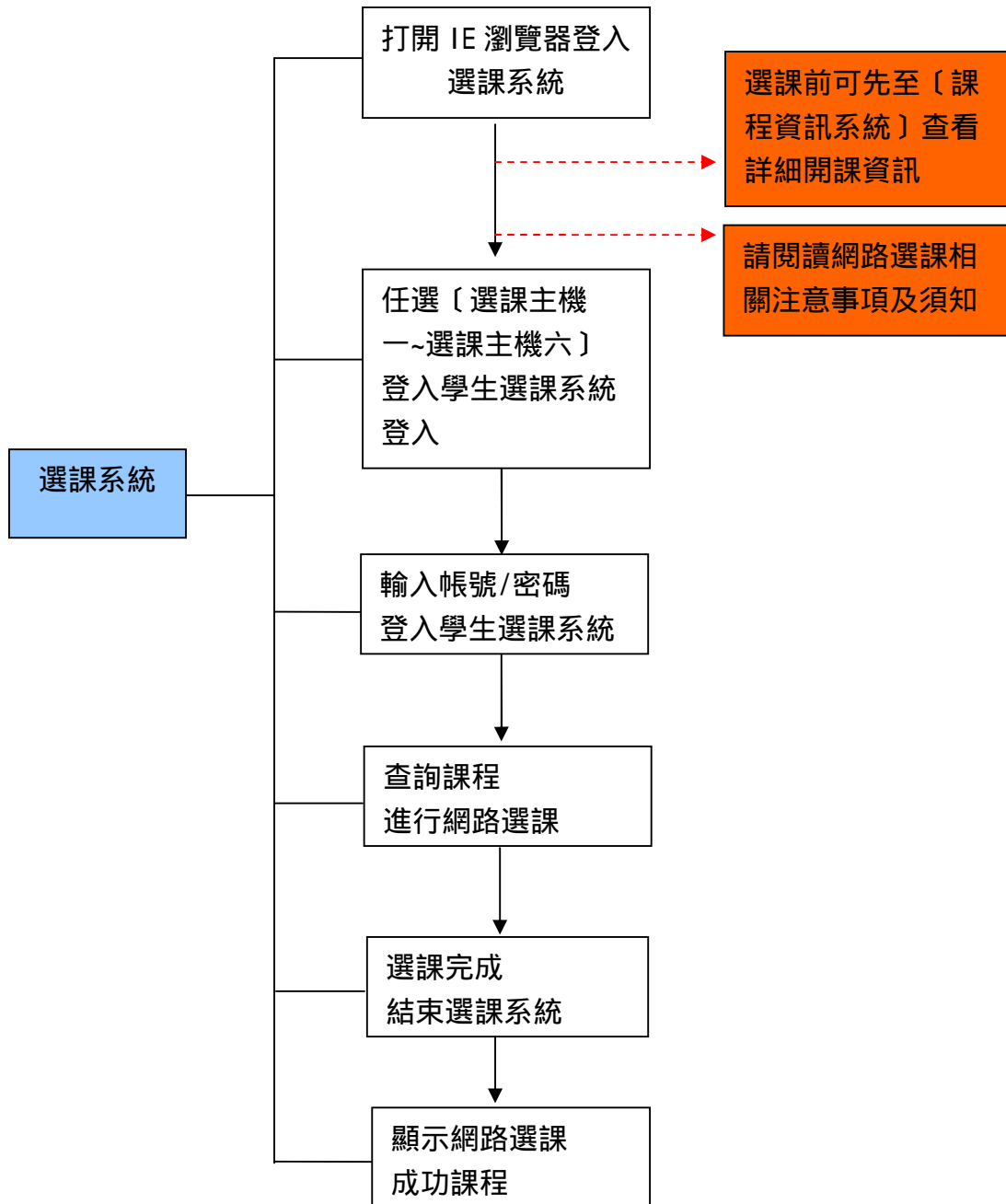
備註：簽核完成後，正本由教務處存查；另影印乙份送系(所)存查。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原課程名稱(學分)	變 動 原 因	替 代 方 案	
				替代課程(學分)	授課老師簽名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簽 章		
教務處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課務組組長 /研究生教務 組組長簽章		
教 務 長 簽 章					

選課系統流程圖

選課系統功能

選課系統作業功能，提供學生直接由瀏覽器進行線上選課作業、課程查詢、加退選作業、開課明細資料等，且課程之修課人數，可於網頁上直接得知；教師亦可透過查詢，針對同學選課進行輔導；選課前教師可透過課程大綱管理，介紹課程內容；課程結束後學生可透過問卷之填答，反應教學狀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使用範圍：全校學生

舊生初選開放時段：2011/06/07~2011/06/14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時段：2011/08/29~2011/09/07

加退選開放時段：2011/09/13~2011/09/27

一：國文、英文及通識課程詳細之修課說明，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及北港校區網頁。

(<http://www2.cmu.edu.tw/~cmcgen/index.php>)

註二：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9/27 下午 1:00 截止，請同學於 9/30-10/14 上網確認「選課確認單」，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洽詢各系（所）承辦人員查詢、更正，若未於 10/14 下午 5 點前完成確認作業，將視同已完成確認作業，並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嗣後不得再申請更正。

註三：加退選於開學後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該期間內完成選課，第三週起不再受理加退選。

註四：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9/29-9/30 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六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註四：每日早上 11:30 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選課階段	選課開放時段	說明
第 15 週開始	05/30 上午 08:30	學生開始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初選開放	06/07 中午 12:30 06/14 下午 01:00	1.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初選抽籤	06/15 06/17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對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將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初選抽籤	06/15 06/17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對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將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初選抽籤公佈	06/20 上午 09: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新生、轉學生 初選開放	08/29 中午 12:30 09/07 下午 01:00	1.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新生、轉學生 初選抽籤	09/07 09/09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對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將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新生、轉學生 初選抽籤公佈	09/09 下午 01: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導師選課輔導	09/01 09/30	導師進行網路選課輔導
加退選-1 全校學生 一般課程	09/13 中午 12:30 09/27 下午 01:00	1.開放一般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2.開放跨校學生校際選課

<p>加退選-2 台中校區學生 國文、英文及通識課程</p>	<p>09/14 中午 12 : 30</p> <p>09/27 下午 01 : 00</p>	<p>1.開放一年級生及重補修生(二年級以上)之國文、英文及領域選修通識課程,可互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p> <p>2.開放二年級生及重補修生(三年級以上)之核心通識課程,可互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p>
<p>加退選-3 台中校區學生 體育課程</p> <p>北港校區學生 國文、英文及通識課程</p>	<p>09/15 中午 12 : 30</p> <p>09/27 下午 01 : 00</p>	<p>1.開放體育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p> <p>2.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p> <p>3.開放台中校區各年級領域選修及核心通識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p> <p>4.開放北港校區國文、英文及通識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p>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經 99 年 3 月 4 日第十二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5 月 7 日第二次老化學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資格：
 - 1、研究計畫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3、國衛院需為本學程合聘師資。
 - 4、中國醫藥大學須具本校醫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合聘)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 RPI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學生入學後需自學程內師資擇定指導教授。若其所選擇者為國衛院教師，則其另需一位學程內的本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反之，若其所選擇者為學程內的本校教師，則其另需一位國衛院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生就學期間，其修課及研究，由主指導教授做決定，研究成果共享。
- 四、本學程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
- 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4、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5、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 七、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
- 八、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_____

進行論文研究，並協助研究生依所內規定完成論文寫作。

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1：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2：

學程主任簽章：

研究生簽章：

學 號：

日 期：

備註：新生可進行 1 學年上下學期 2 次的實驗室 rotation 機會，並於第一學年度
上下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繳交每學期欲至實驗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
辦；至第 2 學年後(博二)開學即必須繳交確定指導教授同意書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所別及年級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項目	博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切結書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申請人如違反前述條件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願立即停領本助學金，絕無異議。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就讀研究所初步 審查意見	所長簽章：
-------------	--	-----------------	-------

注意事項：一、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送交各系所辦，各系所辦彙整後送學務處課指組。
二、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碩士班一至四年級。
三、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教育部補助之金額為主，分上、下兩學期支用。

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主治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

一	為培育醫師科學家，鼓勵主治醫師攻讀與本院合作設置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高雄醫學大學)與「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中國醫藥大學)，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申請資格： 就讀第一條所列與本院合作設置之學程，選擇本院助研究員以上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主要指導老師，且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三	申請辦法： 由申請人填具「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主治醫師攻讀『環境職業醫學』與『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內所需資料辦理申請手續。
四	獎助金額與年限： (一) 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為限。 (二) 獎助期程以四年為限且至四年級結束止。
五	減少臨床工作： 領取本獎助金者必須減少臨床工作時間，未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週至少一天至本院實驗室；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至少百分之八十時間須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半天。
六	領取本獎助金注意事項： (一) 不得再申領其他每月補助型獎助金。 (二) 獎助金領受人受本院指導老師指導所獲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通訊作者須為本院指導老師並註明本院所屬單位。
七	本作業程序由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專題討論會 (Seminar) 實施要點

990707 第 20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預備教材、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專題討論為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博一博二每學期一學分計四學分，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討論會之進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
- 二、報告內容：
博一至博二：請準備最近一年 Science 及 Cell、Nature Cell Biology 系列相關論文，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
博三至博四：於資格考後，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 三、報告方式：全程以英文報告
- 四、繳交報告內容時間：
博一：開學後二個月內將 Seminar 欲報告之原著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公室aca66@mail.cmu.edu.tw
博二：於報告前一週將欲報告之內容摘要電子檔 mail 至所辦公室。
- 五、請研究生於程序表確定前與指導教授商討報告時間，如有異動，請於三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簽報所辦公室後始得異動。
- 六、博一博二同學於報告前一週必須自行將原著論文原稿及摘要交給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博三四同學其摘要內容除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外，更須詳細說明所選論文在學術上及地域上之重要性。
- 七、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其中二十分鐘為論文報告，十分鐘為問題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八、討論會請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經程序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可改由共同指導教授）主持，為求討論會之成效，請研究生邀請三位以上相關科系老師參加。
- 九、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1. 參與 (1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遲到或早退者酌予扣分，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
 2. 論文摘要及公告 (10%)：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
 3. 報告內容 (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
 4. 問題討論 (10%)：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並於會後送發言單交報告之研究生，並列入會議記錄後始有此項成績。
- 十、討論會後，報告研究生須將論文原稿、摘要及討論內容整理成會議紀錄，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

教授您好

本學程專題討論會由於您的研究專精與學識廣博，您的參與及提供寶貴建議想必能給研究生最佳的幫助，敬請撥冗參與，並請就該生資料收集及整理、表達方式、邏輯思考、應答、儀表及台風等評估學生對該雜誌論文的表現，並給予適當評論及建議，使他能獲得最佳的幫助。

不勝感謝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敬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專題討論會報告內容評分表

seminar 日期： 月 日 時間：10:10 -10:50

研究生 姓名			組別 年級			指導教授		
題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項 目	資料收集 及整理 (16)	內容熟悉 程度 (16)	表達方式 及效果 (16)	思考邏輯 及應答 (16)	儀表台風 時間控制 (16)	對選讀文獻之評論 及對同學本身研究 之啟發幫助< * 需 於書面資料及口頭 報告中呈現> (20)	總分 (佔總成績 70%)	
得 分								
評分教授簽名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專題討論會 發言條

年 月 日 時間：

發言者姓名		班級		學號	
發言內容：					
演講者回答問題內容：					
演講者簽名：_____ 演講者指導教授簽名：_____					

PS.1.請於會後將發言條交給演講者彙整於會議紀錄內。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專題討論會

會議記錄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

學 號：

年 月 日

- 一、 主題：
- 二、 論文出處：(JCR impact factor、 year)
- 三、 本文重要性：
- 四、 摘要：
- 五、 講演全文：
- 六、 相關文獻：
- 七、 討論內容：
- 八、 論文原稿：
- 九、 發言單：

- 一、為提高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 三、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達成本學程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依照考試實施要點，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應考條件：
 - (一) 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及規定必選科目，共 14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期結束之後提出，博士班修業第六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 五、申請日期：
 - (一) 須於開學兩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向本學程提出。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 六、考核委員：
 - (一) 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本學程主管推薦相關學者至少 5 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二)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三) 召集人得由本院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不可為同一人）。
 - (四) 考核委員應為校內委員。
 - (五) 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七、考核方式：
 - (一) 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處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申請書

主 旨	查博士班學生 學科已修滿 學分，呈請准予參加博士資格考試。			
姓 名			英文名字	
生 日		性 別		籍 貫
學 號		入學學年		聯絡大哥大
學位資格 考核委員	校內口試 委 員	1.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2.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3.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外口試 委 員	1.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搭乘交通工具：		
		2.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搭乘交通工具：		
		3.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搭乘交通工具：		
預定考核 日 期	年 月 日	依規定資格考核委員校內三名、校外二名共五名，其學位皆須為助理教授以上		
論文題目：				
學 生 簽 章			指導教授 簽 章	
敬 呈				
所 長				
院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990707 第 20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00510(992)第 12 次學成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已被接受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其 Impact factor 加起來大於等於 5)後才可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本學程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並可依學校規定申請出國補助。
- 五、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部定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部定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 3 小目至第 5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外檢測鑑定標準	校系別 /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醫技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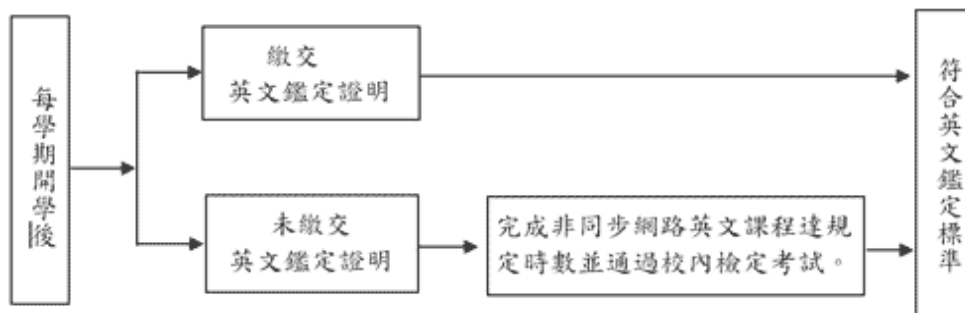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系別 / 檢測類別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博士班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 課程 暨 成績 計算 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p>			

式) , 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 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 (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 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 (TOEFL)、多益測驗 (TOEIC)、雅思英檢 (IELTS)、劍橋英檢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 二、補助金額：
 - (一) 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 (二) 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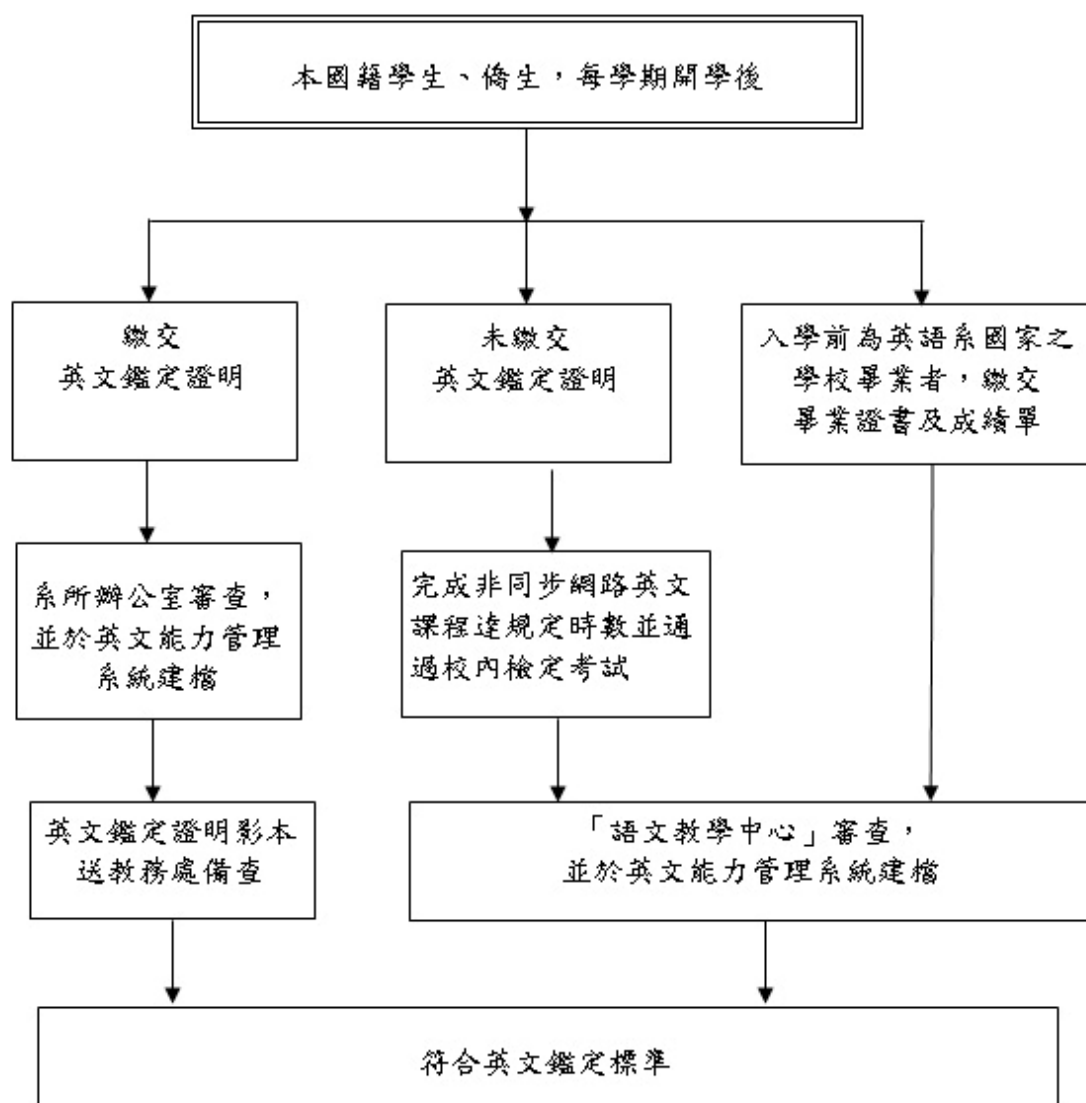
(三) 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流程圖



備註：

1. 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施行。
2. 英語系國家定義：請學生提出證明如屬全英文授課者皆可採認。
3. 「完成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語文教學中心」(立夫教學大樓 5 樓)。

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金申請注意項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參加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等機構舉辦之英文檢測。
- 二、申請時間：上課期間皆受理。
- 三、申請程序：
 - （1）下載「學生通過英文檢測補助金申請表」填寫
 - （2）檢具學生證、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1）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 （2）報名費收據抬頭須註明「中國醫藥大學」或本校統一編號(52005408)；未註明者，本補助金需列入個人所得申報之。
- 五、相關法規請查閱「[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請同學填寫時看清楚內容再填，
您的回答將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感謝您撥冗填寫。

本問卷採匿名方式處理，請您放心填答
無法為看錯問卷內容的同學修改資料。謝謝！

教師： _____ 學分數： _____ 學分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 同 意	尚 可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科目： _____					
1.教師授課不遲到、早退或缺席					
2.教師具有教學熱忱					
3.教師與學生互動(提問、回饋等)良好					
4.教師教學內容講解清楚					
5.教師能夠有效地利用教學工具提升學習動機					
6.教師教學技巧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7.教師教學內容符合本課程教學目標					
8.教師教學內容講解不清楚					
9.本課程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適當					
10.本課程規畫(進度、內容多寡等)完善					
A.你對本教師的其他意見（我們很重視您的寶貴意見，請同學勿填寫情緒性字眼，謝謝您）					
11.本教師的課程，你的出席率為	40%以下 40 60% 60 80% 80 99% 100%				
12.你在課餘『每週』花費於本科目的時間為	0.5小時以下 0.5 2小時 2 4小時 4 6小時 6小時以上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入學考試（不含甄試入學）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每所最多三名，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四、同時錄取本校及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者^{註一}。
前項第四款資格係指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除外。
- 第三條 本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一至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獎勵第一學年。
 -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第一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長庚等 11 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請於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前**完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組別		研究所 組	班 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入學考試 成績排名	總分 _____ 分，排名第 _____ 名 / 錄取 _____ 人 = _____ %			
適用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研究所榜單名次之前百分之十(最多三名,不足一名以一名計)(<u>不含甄試入學</u>) 2. 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3.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4. 同時錄取本校及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者^{註一}。 			
備審資料	<p>流程：(1) 依前項條例序,分別備妥下列備審資料。 (2) 研究所審核。 (3) 教務處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成績通知單正本。 2. 本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前一學年度預研究生資格申請單(已通過審核)。 3. 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已通過審核)。 4. 本學年度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其他國內一流大學(如註一所列)本學年度入學相關證明。 			
審 核 結 果	符合申請資格 未符合申請資格		研 究 所 所 長 簽 章	
教務處 備 查	承辦人： _____ 研究生教務組組長： _____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長庚等 11 所大學。 二、符合前項「適用條例」第 1 至 3 項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惟僅適用第一學年。 三、符合前項「適用條例」第 4 項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惟僅適用第一學年。 四、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99.08.17 製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包含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二、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
- 三、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並於畢業後一年內申請。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發表於 SCI、SSCI、EI 者：
 - (一) IF 5.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
 - (二) IF 3.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 (三) IF 1.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 (四) IF 1.0 以下，每篇獎勵新台幣柒仟元。
- 二、發表於三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助二次以上之優等或傑出期刊者，每篇新台幣柒仟元。
- 三、發表於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四、發表於中醫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論文者，每篇獎勵金如附件一所列。
- 五、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
 - (三)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四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付。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醫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論文發表獎勵金

排序	期 刊 名 稱	獎勵金
1	新史學雜誌	20000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10000
3	ECAM Journal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英國)	10000
4	中華醫史雜誌	10000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7000
6	中國科技史雜誌	7000
7	自然科學史研究雜誌	7000
8	古今論衡雜誌	7000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金申請表

◇ 一篇論文請填一份申請表

姓名		職稱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生	所屬系所	
身分證字號			學號：_____		
1. 發表時間：					
2. 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					
3. 論文題目：					
4. 期刊名稱：					
5. 期刊之卷號、期數及起訖頁數：					
6. 附件：					
(1) 論文抽印本一份 (2) 論文之排名證明一份 (3) 學生證影本 (4) 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它行存摺需扣跨行手續費)					
7. 核給金額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或學術機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機構研習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

(二) 符合下列學業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 30%，研究生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優異者(至少滿足下列一項需求：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2 分或 TOEIC 550 分、校內英文檢定及格；以校外檢定成績優異者優先考量。)

(三) 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四) 獲得對方單位的同意函且提供之學分證明。

(五) 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六) 需經過系所導師同意推薦，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七)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八) 若為清寒學生、海外實習或出國研習時間二個月以上之申請者，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學術交流中心：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線上下載或至學術交流中心索取)

(二) 檢附同意函(即對方學校邀請函)。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 (七) 被推薦出國學生之名單 (由各學院提供)。
- (八) 家長同意書。
- (九) 行政契約書。
- (十) 旅行業代轉付收據。
- (十一) 電子機票。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 (mentor) 各一位, 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 經教務處註冊組簽准後, 本校得予採認; 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 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 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 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另其經費亦不予補助。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 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 (天數包含工作及非工作日), 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30,000 元, 美洲及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 歐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70,000 元。

地區	亞洲	美洲、澳洲	歐洲
獎助金額	30,000	60,000	70,000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 包含出國研習學生之機票費、生活費與學分費。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 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三週內向學術交流中心繳交登機證存根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 (含照片) 簡報檔及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各項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 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 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 在學期間投稿, 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 可提出申請。

(二)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若補助額度不足, 或未獲補助後, 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 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四)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金額：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 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 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 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 每名補助至多 3 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 (正式公文或邀請函)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 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學術交流中心申請, 會辦教務處、研發處, 並奉校長核可後, 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三週內向本校學術交流中心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出差旅費報告表、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等)。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博士生之畢業規定(6 個月)之出國補助，不適用本辦法，請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一年，修正時亦同。